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李湘原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393/16-17、CB(4)792/16-17(01)、CB(4)1101/16-17(02)、CB(4)1578/16-17(01)、CB(4)74/17-18(01)、CB(4)246/17-18(01)、CB(4)346/17-18(03)、CB(4)491/17-18(01)、CB(4)551/17-18(01)、CB(4)842/17-18(01)、CB(4)852/17-18(02)、CB(4)904/17-18(01) 及 CB(4)953/17-18(01)至(02)號文件]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處理研訊個案，尤其是會否設立一個機制，倘處理研訊的時間超過某個時限，研訊委員會須向旅監局的董事會作出報告；
- (b) 條例草案第 117 條規定，由研訊委員會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必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研訊委員會可否根據普通法原則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此權利保障研訊委員會與獲委任的法律顧問之間的通訊不予披露)，尋求法律意見；

(c) 以何準則釐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108(1)(c)條向旅行代理商判處的罰款水平，尤其是對屢犯者會否判處較高的罰款；

(d) 誰人將會負責撰寫研訊委員會所作研訊的裁決；及

4.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15 條訂明此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根據第 113 條牌照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旅行代理商的顧客及服務供應商的利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以上事項提供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5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1063/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4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59 – 000620	主席	開場發言	
000621 – 000713	主席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714 – 002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先前會議上所提事項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 CB(4)953/17-1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回應潘兆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會決定紀律委員會的委任程序。政府在委任法定機構成員時所採用的"六年任期"規定，將適用於旅監局成員，而旅監局可考慮同樣採用"六年任期"規定來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成員。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2604 – 003136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旅監局委員會結構，以及紀律委員會、研訊委員會及上訴委員團的權力。	
003137 – 00362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研訊委員會的組成。	
003629– 00570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105 條 — 研訊委員會的程序 何君堯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117 條規定，由研訊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必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b) 及 3(d)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當中的理據為何。他詢問，研訊委員會可否根據普通法原則下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此權利保障研訊委員會與獲委任的法律顧問之間的保密通訊不予披露)，尋求法律意見。他亦詢問，誰人將會負責撰寫研訊委員會所作研訊的裁決。</p> <p>主席詢問，條例草案第 105(1)(f)條的規定，是否常見於其他法定機構，並要求政府當局會後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條例草案將會授權研訊委員會制訂及決定其會議進行的程序。旅議會現時採取的相關做法可供借鏡以作考慮。</p>	
005703 – 01203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詢問，旅監局會否採取措施加快處理研訊個案。她認為，當局應設立一個機制，倘處理一宗研訊個案的時間超過若干時限，研訊委員會須向旅監局的董事會作出報告。</p> <p>主席表示，要釐定時限或會有困難。旅監局應研究有何措施，確保研訊個案的處理具有效率。</p> <p>政府當局答允會後提供書面回應，以回應委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2039 – 0122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07 條 — 禁止披露研訊事宜</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9 的查詢時表示，考慮到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的調查經驗，研訊委員會的會議應閉門進行，以避免機密或敏感資料向公眾過早披露。</p>	
012228 – 0129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08 條 — 紀律制裁命令</u></p> <p>主席詢問，以何準則釐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108(1)(c)條向旅行代理商判處的罰款水平，對屢犯者會否判處較高的罰款，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旅議會現時採取的做法。</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2945 – 01404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 109 條 — 關乎研訊的罪行</u></p> <p>蔣麗芸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 109 條下的罪行，包括條例草案第 109(1)條中"無合理辯解"的釋義。</p> <p>政府當局解釋，在考慮條例草案第 109 條下的個案時，當局需考慮全盤事實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刑事訴訟。</p>	
014049– 020055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4 分部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簡易程序</u></p> <p><u>條例草案第 113 條 — 旅監局循簡易程序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進一步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 115 條 —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u></p> <p>主席關注到，有部分旅行代理商，當其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可能不履行其在之前與消費者及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之下所須承擔的責任。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115 條訂明此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為了保障牌照已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旅行代理商的顧客及服務供應商的利益。</p> <p>劉國勳議員關注到，倘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旅遊業賠償基金對顧客所提供的保障。他表示，這些旅行代理商可能並未就其收到的出境旅行團團費向旅監局支付徵費。</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第 115 條的規定，旅行代理商的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不會廢止或影響該旅行代理商已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任何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支付徵費的義務不會受到影響。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事宜提供書面答覆。</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			
020056 – 02013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10 日